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郭海潭,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胶州市财政局,从事财务工作,任助理会计师;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胶州市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师、财校教师工作;1999 年 12 月至今,在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一部主任;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在青岛胶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任外部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在青岛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和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出席/列席了前述会议，同时积极组织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业绩说明会，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相关参会及决议情况

2024年10月09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七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2024年10月21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三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文件并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2024年10月21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等两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2024年12月09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文件并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2024年12月11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2024年12月27日，本人列席参加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了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在公司管理层的陪同下参观各个生产车间，了解公司产品的生产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人结合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种培训，通过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根据自己的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更好发展。

（七）在 2024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本人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3、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海潭

2025 年 4 月 22 日